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2024年4月

前 言

黔东南州地处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和珠江流域柳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带，州境山多地少、岩溶较为发育、生态系统复杂，是长江珠江“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规划》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与《黔东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黔东南州“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紧密衔接，着重改善黔东南州的矿山环境问题，并着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提升，增强湄阳河、清水江、都柳江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围绕贵州省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湄阳河、清水江、都柳江为重要生态保护对象，根据自然地理单元同时考虑生态

现状和主要生态问题的一致性等要素设置生态保护与修复单元 4 个，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10 个。

《规划》实施范围为黔东南州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区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中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州制定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依据，是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科学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基础。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1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3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6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单元	16
第一节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 单元	17
第二节 北部溲阳河水源涵养单元	18
第三节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	20
第四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22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24
第一节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 单元	24
第二节 北部溲阳河水源涵养单元	26
第三节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	27

第四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生态修 复	28
第五节 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31
第六节 “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和工程	32
第五章 成本效益	34
第一节 资金需求	34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4
第三节 实施效益	35
第四节 分阶段实施计划	36
第六章 保障机制	38
第一节 狠抓组织实施	38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	38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39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39
第五节 严格监管评估	40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41

附表：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附图：1.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修复单元划分图

2.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部署图

第一章 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简称黔东南州）位于贵州省东南部，地处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和珠江流域柳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区，地跨东经 $107^{\circ} 17' 20''$ - $109^{\circ} 35' 24''$ ，北纬 $25^{\circ} 19' 20''$ - $27^{\circ} 31' 40''$ 。东与湖南省怀化地区毗邻，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河池地区接壤，西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北抵遵义、铜仁两市。全境东西宽 220 公里，南北长 240 公里，西距省府贵阳 160 余公里，全州国土面积 3.0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7.2%，下辖凯里市和 15 个县，有 28 个街道、129 个镇、60 个乡（其中 17 个民族乡）。

自然地理环境特征。我州大地构造区划背景属“羌塘-扬子-华南板块”之“扬子陆块”。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位于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过度斜坡地段，具有独特的岩溶山地地理特征，构成了“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要素格局。山：山地居多，地貌有山地、丘陵和盆地三种基本类型，其中 87.7% 的面积为山地，丘陵地占 10.8%，盆地占 1.5%。水：州境内有大小河流 2900 多条，以清水江、濛阳河、都柳江为主干，呈树枝状展布于各地。苗岭以北的清水江、濛阳河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乌江水系余庆河支流平溪河仅占全州总面积的 1.77%。苗岭以南的都柳江属珠江流域柳江水系。林：森林资源丰富，全

州林地面积 232.38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7 亿立方米。田：山地丘陵面积大，土地资源较为稀缺，耕地面积仅有 32.56 万公顷。湖：天然湖泊多为喀斯特湖泊，湿地面积仅有 0.08 万公顷。草：草地面积仅有 1.15 万公顷，草地破碎，多岩溶山地灌木草地。

生态系统特征鲜明。我州地貌景观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形高低起伏较大，生态系统特征鲜明，全州景观格局由相互作用的生态系统镶嵌构成。全州共有森林、灌丛、农田、城镇、草地湿地、其他七大类生态系统，各类生态系统类型空间差异大。州境范围内森林、灌丛、农田这三类为主要的生态系统类型，面积之和约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87.38%。全州湿地和其他生态系统面积较小，面积之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1.72%。

生物多样性丰富。我州独特的地理位置，复杂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造就了丰富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据统计，州内有各种植物 3623 种，其中野生植物资源 3300 余种，在种子植物中，有中国特有种 45 属，占全国特有种的 2.97%。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珙桐、钟萼木、异形玉叶金花、篦子三尖杉等 42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小叶红豆、峨眉拟单性木兰、红豆杉、南方红豆杉、珙桐、楠木、闽楠、翠柏、罗汉松、厚朴、台湾杉、柔毛油杉、鹅掌楸、花榈木、春兰、中华猕猴桃、金毛狗蕨等 120 余种。有野生动物有脊椎动物 557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林麝、小灵猫、白颈

长尾雉、海南鵝、中华秋沙鸭、猕猴、斑林狸、黑熊、鬣羚、小天鹅、鸳鸯、黑鸢、蛇雕、凤头鹰、游隼、白鹇、红腹锦鸡、灰林鸮、领鸺鹠、画眉、红嘴相思鸟、眼镜王蛇等 120 余种。

区位与生态功能重要。我州位于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和珠江流域柳江水系的分水岭地区，分水线沿丹寨的兴仁，雷山的永乐，榕江的瑞里、色边，黎平的尚重、育洞、茅贡、中潮、洪州一线展布，生态服务功能为以水源涵养为主。属全国“三区四带”中的长江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州 16 个县市中有 8 个县（黄平、施秉、雷山、台江、剑河、锦屏、榕江、从江）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全州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34 个，是全省“一源一城、两区两带”中的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区位和生态功能极为重要。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等各项工作，为坚实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屏障，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又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大力实施了退

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全州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基本遏制，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有效改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持续增强，切实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优化调整。我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抓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527.29平方公里，占全州国土面积的28.16%，居全省第一。通过边界微调、碎斑整合、综合举证等方式优化保护区域，将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从2.53万块调减至0.57万块，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图斑破碎度大幅下降，集聚度提升75%。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得到显著提高，达到格局更优，边界更准，矛盾冲突减少的目标。

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投入资金3.12亿元，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399.28公顷。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完成凯里上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3.45公顷。全力推进在产在建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截止到2020年底全州累计完成4个绿色矿山建设。

国土绿化成效得到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林业生态工程项目稳步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等

重点生态工程顺利实施，全州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228.49 万亩，中幼林抚育 89.98 万亩。全面启动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工程创面生态修复、多彩景观林、多彩生态廊道等生态建设，全面推广“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 1352.4 万株。全州森林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65.03% 增加到 2020 年 68%，增长 2.97%；森林蓄积量从 2015 年的 1.2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1.7 亿立方米，增长 41.67%，位列全省第一。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十三五”期间，实施了坡耕地综合治理、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等治理工程，建设区域覆盖全州，主要集中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等，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做出了重要贡献。近五年来，全州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47.34 平方公里，全州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显著。

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完成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2 个，综合治理河长约 271.96 公里，全州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4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河湖水质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恢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2020 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状况黔东南州排名第 8 位，是贵州省排位最高的市州。

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新成效。我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实施了《黔东南州乡镇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

2020)》，截止 2020 年底，完成 191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全州 2329 个行政村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6%。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完成 23.89 万户农村户用厕所和 2789 座村级公共厕所建设，已实现行政村公厕全覆盖。高质量完成榕江、从江等县 4.45 万人农村人畜混居整治工作，2020 年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6.0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82%。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为活动的加剧，导致生态环境收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主要存在的生态问题表现如下。

生态保护空间与发展空间冲突。我州生态保护区域内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镇建设用地、耕地、其他用地等，原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与矿业权、村庄、审批建设用地等存在重叠，自然保护未完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与发展开发存在矛盾，生态保护空间内的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系统保护效果，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石漠化、生物多样性退化等问题。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尽管近年来我州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加强在产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管理，但全州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

出。根据全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全州仍有未治理的图斑 737 个、面积 599.09 公顷，主要集中在凯里、黄平、岑巩、天柱等县市。这些矿山存在矿山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矿区土地资源损毁等问题。

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仍需推进。我州喀斯特山区土层薄且分布零散，岩溶较发育，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发生率较高。全州水土流失面积为 4735.9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5.61%。其中强烈以上水土流失面积为 769.93 平方公里，中、轻度水土流失面积为 3966.0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陡坡耕地、荒山荒坡、低覆盖林地等地类和生产建设活动区域。从空间分布看，全州强烈等级以上的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中部、西部及西北部。全州属轻度石漠化或无石漠化区域，石漠化主要集中分布在西部和北西部，其他区域零星分布。全州石漠化面积 158.07 平方公里，凯里、施秉和黄平石漠化面积较大，合计占全州石漠化面积的 66.75%。石漠化程度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局部地区石漠化呈现扩张趋势。

耕地资源稀缺坡耕地占比高。我州耕地总面积 3256.11 平方公里，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 663.93 平方公里，6-15 度耕地 1250.97 平方公里，6 度以下耕地仅有 485.95 平方公里，全州耕地图斑 82 万个，3 亩以下的图斑 38 万个，耕地破碎，后备资源有限且零星分散。加上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取水工程建设难度较大，对耕地利用和农田生态功能发挥等方面有一定

影响。

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州内生物多样性受来自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化的快速发展、高强度农业生产以及自然保护缺乏有效管控等各方面的挑战及影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部分物种处于濒危边缘。库河水域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变化的影响尤其突出，对库区水文条件、峡谷地区土地的淹没均会对环境中的动植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生物栖息地的不断减小使得本地特有物种的生存受到日益加深的威胁。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机遇。一是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把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这是总揽国内外大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新部署。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决策部署，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二是政策倾斜、资金助力，黔东南州生态修复迎发展新机遇。国家层面生态修复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设立奖励性生态补偿资金，不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并明晰了参与程序，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释放政策红利。202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指出贵州要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苗岭、武陵山区、赤水河流域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快全州石漠化综合治理等一批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省级层面落实了具体的实施办法，2021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三是《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印发为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谋划和开展提供了依据。四是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

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新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全力以赴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挑战。黔东南州是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州，也是贫困问题最突出的欠发达自治州。经济基础差、底子薄、总量小，贫困和落后是自治州的主要矛盾，尚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初期，面临着发展与保护的双重压力和任务。一是**加快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存在**。黔东南州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城镇化快速增长，常住人口持续增长，对自然资源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但现状部分区域资源环境超载造成生态系统退化，耕地总量减少与质量降低的风险依然存在，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干扰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背景下，资源利用方式转变面临挑战，也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水平现代化提出更高要求。二是**生态保护修复投入不足**。黔东南州财力薄弱，长时间生态修复资金投入不足且较为分散，配套性不强，导致历史欠账多。“十三五”以来中央财政、省财

政、州级地方部门加大了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投入，实施了一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等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较大缺口。在保护修复过程中还未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项目碎片化、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三是**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不足**。针对生态保护修复新兴领域，黔东南州现存在对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足，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上存在较大阻力。工程布设过程中存在目标指标、工程建设内容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相对单一，忽略了土壤、气候、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等自然禀赋的现象，工程实施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成效不明显。四是**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生态修复多行业多领域学科，标准体系构建、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较欠缺，从以往已实施的治理项目来看，整体性与系统性存在单一化，关键技术、科技平台体系不健全，产业化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各项技术还不够成熟。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贵州省省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全州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快构建州域的“一屏三带”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助力黔东南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黔东南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区域特色。立足于解决州域内各类生态问题，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地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顶层设计，整合部门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突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点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各种措施合理配置，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整体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立足全州生态安全格局，以流域为基础单元，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省、州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准入目录要求。防止、降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坚持科技创新，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管理机制，构建责权明确、协同推进、务实有效的工作格局。加大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实施力度，以各级政府为主导，整合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建立健全多元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区域生

态保护修复工作有效实施。

坚持科技引领、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聚焦突出生态问题，完善技术标准，强化技术指导，加强高新技术的研发、推广与应用。坚持生态保护与扶贫攻坚相结合，积极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实现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着力提升生态保护与同步小康的实效。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范围为黔东南州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区域。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中远期 2026-2035 年。

到 2025 年，全州林地、森林、湿地、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湿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率达标，进一步提升区域物种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多样性。全州所有历史遗留矿山完成生态修复治理，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 1.58 万公顷，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84 万公顷；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在 100%；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省级下达指标，森林蓄积量达 1.8 亿立方米以上。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州森林、草地、河湖、城镇、农田、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持续向好，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全州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生态修复产业良性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表 1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生态质量类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保护率）（%）	≥95	-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8527.29	≥8527.29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14	≥14	预期性
	4	森林覆盖率（%）	达到省下达任务	达到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5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8	-	预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以州级林草规划为准	-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85.84	-	预期性
	8	生态质量指数（EI）	保持良好	保持良好	预期性
	9	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保护修复类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公顷）	[12.50]	-	预期性
	1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公顷）	[599.09]	-	预期性
	12	森林保护修复面积（万公顷）	[66.67]	-	预期性
	13	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万公顷）	[1.58]	-	预期性
	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处）	[2]	-	预期性
	15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公里）	[385]	[528.34]	预期性

*该部分任务待省级层面下达任务

* “[]” 中数据为累计数据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单元

与全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规划格局有效衔接。以苗岭东部雷公山为重要屏障，沅江、柳江为重要生态功能带，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构建黔东南州“一屏三带”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屏”是指以雷公山为核心，沿丹寨、雷山、台江一线展布的苗岭山脉东部，是我州植被最为发育，覆盖度最高的区域，生态本底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三带”是指沅江、柳江两大流域的支流**潯阳河、清水江和都柳江**。潯阳河、清水江、都柳江是黔东南州的三大重要生态廊道，以流域为基础单元，与雷公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山水结合”，统筹城乡，构建完整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网络，进一步深化黔东南州“上游担当”。

紧扣生态安全格局，以流域为基础单元，剖析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研究生态现状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在全州范围内设置了4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北部潯阳河水源涵养单元、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第一节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

本单元位于长江、珠江分水岭，涉及雷山县、丹寨县、剑河县、台江县部分乡镇，共 18 个乡镇，国土面积 3052 平方公里。其中有 16 个乡镇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突出，生物多样性丰富，有野生植物 3300 多种、野生脊椎动物 500 多种，国家和地方特有以及重点保护动植物 200 余种，是长江上游地区的重要物种基因库。涉及自然保护地主要有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雷公山森林公园、贵州黔东南州苗岭地质公园等重要保护目标。

主要生态问题：**一是生态廊道割裂明显**。单元内以雷山县旅游产业发展为主，原始森林中旅游道路和配套设施的修建，使生态廊道被割裂开来，给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破坏，导致生态廊道遭受破坏，进而影响了生物多样性。**二是森林植被整体结构缺陷**。区内森林覆盖率为全州第二高，但天然森林占比较小；森林垂直结构趋于简单化、近乎均为单层林；树种结构以针叶类、阔叶类纯林为主，混交类森林稀少；幼龄林占比较大，人工成熟林、过熟林较多，森林植被存在结构缺陷。**三是生态保护空间、生态廊道与城镇空间存在矛盾**。由生态保护红线及特殊生态控制区构成的生态保护空间中，仍存在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城镇村建设、农业生产等人类活动，影响了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原真性。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围绕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任务，该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攻方向，加强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建设，实施森林修复，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提升森林固碳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统筹修复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同时对农业、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矛盾的区域、农田破碎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兼顾矿山生态修复，针对已对区域造成较大生态破坏的矿山集中开采区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通过项目实施，将修复森林生态环境，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植被结构，提高森林蓄积量，提高区域固碳释氧能力，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北部溱阳河水源涵养单元

本单元属于长江、珠江分水岭以北的沅江水系，涉及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 3 个行政区域的大部分乡镇以及岑巩县全境，共 35 个乡镇，国土面积 5597 平方公里。其中黄平县、施秉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包含施秉云台山世界自然遗产地、贵州舞阳湖国家森林公园、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岑巩小顶山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植被以森林植被为主。该片区内的森林生态系统内，生长有南方红豆杉、楠木、香果

树、榉树、伞花木等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同时也是猕猴、小灵猫、红腹锦鸡、大鲵等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此外，该片区也是长江流域沅江水系的上游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作用。

主要生态问题：一是石漠化面积较大。该区域坡度大、降雨量丰富，不仅具有较高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其水土流失、石漠化的生态敏感性脆弱性也较高，该区是我州石漠化最集中的区域。二是土地质量欠佳。单元内低效农田多，碎片化严重，石漠化耕地面积广，高标准农田较少，耕地质量不高。三是生态空间与人类活动存在矛盾。局部生态保护区内仍然存在矿产勘探开采、城镇村建设以及农业生产等人类活动，降低了自然生态系统连通性、稳定性，自然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之间矛盾亟需有效协调。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围绕提升国土绿化面积、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为重点任务，以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流域保护修复为主攻方向，加强石漠化—水土综合防治，重点对黄平、施秉、镇远一带石漠化集中连片区开展相应的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植树造林工程，减少地表裸露，防止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生态问题的加剧。对石漠化潜在区进行封山育林保护修复。对区内低效农田、碎块化耕地、石漠化耕地，污染土地进行调查整合，开展高标准农田综合治理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安全利用性。同时结合区内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矿山综合治理

工程，解决废弃工矿用地，矿山造成的土地资源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加强森林的保护和修复，对原有林区加强保护，并以此为中心建造缓冲林。实施澧阳河河湖岸线生态修复，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保障城市用水安全。提升国土绿化面积和森林系统质量，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

第三节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

本单元属于长江、珠江分水岭以北的沅江水系，涉及麻江县、凯里市、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全境以及丹寨县、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镇远县、黄平县、施秉县部分乡镇，共85个乡镇，国土面积10705平方公里。其中雷山县、台江县、剑河县、锦屏县、黄平县、施秉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地主要有贵州仰阿莎国家森林公园、革东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锦屏三板溪-隆里古城风景名胜区等。森林覆盖率高，生物资源丰富，动植物发育，有各种野生动植物1000余种，包含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80余种。全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突出。

主要生态问题：一是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存在矛盾。该区城镇化率高、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局部生态空间片段化、孤岛化；人口基数大，工业及生活排污量较大，生态环境总体承压

大。二是**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峻**。该区是全州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煤矿、金矿等开采已对地下水系统造成了影响和破坏。特别是煤矿开采，一定程度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浅层地下水枯竭，地表泉点流量减少、甚至断流，水塘、水田等漏水严重。另外，铝土矿、重晶石矿露天开采矿山破坏植被和自然景观，导致生态系统退化，引发土地荒漠化，土壤污染等。全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破坏面积 490.97 公顷。三是**石漠化分布面积不大，但集中程度突出**。全区石漠化主要集中分布在凯里市、麻江县和丹寨县，石漠化严重程度以轻度一中度为主，其他区域基本没有石漠化问题。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围绕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的重点任务，以矿山连片集中开采区综合治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为主攻方向。对煤矿、铝土矿、重晶石矿、砂石矿集中开采区域，特别是对重安江流域开采的矿山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同时实施森林修复，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流域环境质量，提升森林固碳能力，统筹修复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修复矿山开采区生态环境，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植被结构，提高森林蓄积量，提高区域固碳释氧能力，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效。

第四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本单元设置于黔东南州东南部，属于长江、珠江分水岭以南的柳江水系，涉及榕江县、黎平县和从江县全境，共 61 个乡镇，国土面积 11001 平方公里。其中榕江县、从江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覆盖率全州最高，是贵州省主要的木材生产基地之一，岩溶地貌分布广泛。涉及自然保护地主要有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黎平森林公园、黎平八舟河湿地公园、从江加榜梯田湿地公园、从江风景名胜区、黎平太平山自然保护区、榕江月亮山自然保护区、从江月亮山自然保护区。

主要生态问题：一是生态廊道割裂明显。单元内黎平县旅游产业发展蓬勃，原始森林中旅游道路和配套设施的修建，使生态廊道被割裂开来，给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破坏，导致生态廊道遭受破坏，进而影响了生物多样性。二是生态保护空间、生态廊道与城镇空间存在矛盾。由生态保护红线及特殊生态控制区构成的生态保护空间中，仍存在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城镇村建设、农业生产等人类活动，影响了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原真性。三是森林植被结构较差，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区内森林覆盖率全州最高，但低质低效林较多，林种结构单一，森林抚育经营的任务十分繁重，生态修复的难度依然大。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围绕维护生物多样性重点任务，该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提升森林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建设，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提升森林固碳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对农业、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矛盾的区域、农田破碎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都柳江河湖岸线生态修复，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植被结构，提高森林蓄积量，提高区域固碳释氧能力，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全面建设河流水系生态网络，提升生态廊道连通性。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在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中，黔东南州属于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在该区部署的沅江源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矿山生态修复省级重点工程涵盖了凯里市、麻江县、丹寨县、雷山县、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岑巩县、台江县、剑河县、天柱县、锦屏县和三穗县，部署的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省级重点工程涵盖了黎平县、榕江县和从江县。为落实“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按照“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黔东南州生态本底现状、生态空间、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自然保护区等，充分考虑了行政区划和生态修复单元的完整性，在全州四个生态修复单元中共部署10大重点项目，其中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为跨修复单元的2个分区项目。

第一节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

围绕改善雷公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矿山破坏土地，提升区域森林质量，提升水源涵养，强化水土保持，恢复区域生态功能，项目将重点开展封境保育，统筹三类空间，修复生态廊道；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解决历史欠

账，修复损毁土地。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选择雷山县西江镇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城镇郊区人居环境，优化国土空间。按小流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雷公山生态屏障生态保护修复，强化陆生生态廊道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生态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和重要生态廊道的调查评估，保护修复雷公山水陆生态廊道。本单元生态修复以保护保育和辅助修复为主，下设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专栏 4-1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项目部署

1、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2021-2025 年）

项目涉及雷山县达地水族乡、大塘镇、丹江镇、方祥乡、西江镇、永乐镇、台江县方召镇、南官镇、排羊乡、台拱街道、丹寨县排调镇、雅灰乡、剑河县革东镇、久仰镇、柳川镇、南哨镇、南寨镇、太拥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2.30 公顷。在雷山县西江镇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丹江河、郎利河、巫密河、巴拉河、平江河、背略河、清水江剑河段、朗洞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2.13 公里；在全区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6 万公顷，改善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森林覆盖率。于全区开展 6.71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第二节 北部溱阳河水源涵养单元

单元生态修复工作围绕提升区域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开展，通过项目实施，筑牢溱阳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水土保持，强化水源涵养。开展矿山集中连片区生态修复，统筹生态空间、农业以及城镇空间，修复生态系统；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恢复自然景观，修复土地功能。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并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和重要生态廊道的调查评估，保护修复溱阳河流域水陆生态廊道。

本单元生态修复以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为主，设置溱阳河水土保持与国土空间整治重点项目。

专栏 4-2 北部溱阳河水源涵养单元生态修复项目部署

1、溱阳河水土保持与国土空间整治重点项目（2021-2025 年）

项目涉及黄平县旧州镇、浪洞镇、平溪镇、上塘镇、新州镇、野洞河镇、一碗水乡、纸房乡、施秉县白垛乡、城关镇、甘溪乡、马溪乡、牛大场镇、杨柳塘镇、镇远县大地乡、都坪镇、江古镇、蕉溪镇、青溪镇、尚寨乡、舞阳镇、羊场镇、羊坪镇、涌溪乡以及岑巩县大有镇、凯本镇、客楼镇、龙田镇、平庄镇、水尾镇、思旸镇、天马镇、天星乡、羊桥乡、注溪镇，采取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的方式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范围内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39.36 公顷。在黄平县旧州镇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溱阳河、白糖河、龙江河、马溪河、沙湾河、龙鳌河、江凯河、白水溪源头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151.7 公里；在全区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

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31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99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12.31 万公顷的森林富裕与提质培优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第三节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

项目以清水江重要生态廊道为对象，针对区域突出的矿山生态环境、区域水土流失等问题，以全面提升清水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部署。将开展矿山集中连片区生态修复，重点统筹清水江生态空间、农业以及城镇空间，修复破坏土地，重塑生态系统；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恢复自然景观，修复生态功能。按小流域开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强化清水江水域生态廊道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生态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以国家级保护区为重要生态源地，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和重要生态廊道的调查评估，保护修复清水江流域水陆生态廊道。本单元生态修复以人工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为主，下设重安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和清水江中游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专栏 4-3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项目部署

1、重安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2021-2025 年）

项目涉及凯里市、麻江县全境、丹寨县龙泉镇、南皋乡、兴仁镇、扬武镇、雷山县郎德镇、望丰乡、黄平县谷陇镇、翁坪乡、重安镇，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将在凯里市炉山镇、大风洞镇、龙场镇、湾水镇；麻江县谷硐镇、贤昌镇矿山连片开采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398.98 公顷。推进白水河、景阳河、羊昌河、望丰河源头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4.78 公里；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3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51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8.15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2、清水江中游水源涵养重点项目（2021-2030 年）

项目涉及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全境、剑河县岑松镇、观么镇、敏洞乡、南加镇、南明镇、礐溪镇、仰阿沙街道、台江县萃文街道、革一镇、老屯乡、施洞镇、台盘乡、镇远县报金乡、金堡镇、施秉县马号镇、双井镇；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91.99 公顷，推进清水江剑河段、郎江河、金井溪、三团河、鉴江河、款场河、源头河、六洞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139.83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89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08 万公顷，改善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森林覆盖率。于全区开展 15.41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第四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生态修复

围绕改善都柳江生态环境，修复矿山破坏土地，提升区域森林质量，提升水源涵养，强化水土保持，恢复区域生态功能，项目将重点开展矿山集中连片区生态修复，统筹三类空

间，重塑生态系统；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解决历史欠账，修复损毁土地。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小流域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都柳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域生态廊道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生态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和重要生态廊道的调查评估，保护修复都柳江流域水陆生态廊道。本单元生态修复以人工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为主，下设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太平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贵州省黔东南州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专栏 4-4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项目部署

1、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2021-2035年）

项目涉及黎平县地坪镇、九潮镇、口江乡、龙额镇、尚重镇、双江镇、岩洞镇、从江县丙妹镇、翠里瑶族壮族乡、斗里镇、刚边壮族乡、高增乡、谷坪乡、贯洞镇、洛香镇、庆云镇、停洞镇、往洞镇、西山镇、下江镇、榕江县崇义乡、古州镇、朗洞镇、乐里镇、两汪乡、仁里乡、栽麻镇、寨蒿镇、忠诚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27.79 公顷。推进洪州河、朗洞河、亮江河、平江河、双江河、寨蒿河、孖妹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1.5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4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10.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2、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2021-2035 年）

项目涉及从江县东朗镇、加榜乡、加鸠镇、加勉乡、秀塘壮族乡、宰便镇、榕江县八开镇、定威乡、计划乡、平江镇、平永镇、三江乡、水尾乡、兴华乡。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6.25 公顷。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8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6.2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3、太平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2021-2035 年）

项目涉及黎平县敖市镇、坝寨乡、大稼乡、德凤街道、德化乡、德顺乡、高屯街道、洪州镇、雷洞乡、罗里乡、茅贡镇、孟彦镇、平寨乡、水口镇、顺化乡、永从镇、肇兴镇、中潮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22.42 公顷。推进洪州河、亮江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48.4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9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6.8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4、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1-2025 年）

项目涉及从江县丙梅、丙妹、高增、谷坪、贯洞、洛香、庆云、西山、斗里、翠里、下江、停洞、往洞、东朗、宰便、刚边、秀塘、加榜、加鸠、加勉。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确定本项目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总规模 0.77 万公顷，主要为退化乔木林改培和退化油茶林改造，其中：退化乔木林改培 0.5 万公顷、退化油茶林改造 0.27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主要小型水保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蓄水池 80 口、生产道路 40 千米。（1）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碳汇，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第五节 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专栏 4-5 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1、贵州省黔东南州沅江源区（东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项目（2021-2025年）

项目涉及：剑河县南明镇、礐溪镇、南加镇、南哨镇、太拥镇；台江县革一乡、合盘乡、排羊乡；天柱县兰田镇、注溪乡、邦洞街道、国有林场、高酿镇、远口镇、竹林镇、石洞镇；锦屏县茅坪镇、三江镇、大同乡、铜鼓镇、平略镇、新化乡、隆里乡、敦寨镇、钟灵乡、启蒙镇、彦洞乡、固本乡；榕江县寨蒿镇、平永镇、栽麻乡、仁里乡、忠诚镇、三江乡、国营林场、古州镇、水尾乡、乐里镇、崇义乡、八开乡、两汪乡、定威乡、朗洞镇、塔石乡、平阳乡、平江镇、兴华乡；雷山县西江镇、郎德镇、望丰乡、丹江镇、永乐镇、大塘乡、达地乡。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以退化林修复为主，同时进行一定面积封山育林，防护林、用材林及经济林共同发展，建设总规模 4.35 万公顷，推进剑河县、台江县、天柱县、锦屏县、榕江县、雷山县 6 个治理单元石漠化治理。到 2025 年，通过项目实施退还林修复面积 4.0 万公顷，规划完成 28.59% 的亟需修复退化林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项目建设优先于项目区内石漠化分布区进行，治理石漠化可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197 公顷。（1）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碳汇，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2、贵州省黔东南州沅江源区（西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项目（2021-2025年）

项目涉及：凯里市万潮镇、碧波镇、三棵树镇、炉山镇、鸭塘镇、开怀街道、下司镇、舟溪镇；麻江县杏山街道、谷硐镇、金竹街道、贤昌镇、龙山镇、宣威镇、；丹寨县龙泉镇、雅灰乡、长青乡、排调镇、扬武乡、南皋乡、兴仁镇、；镇远县尚寨乡、青溪镇、金堡镇、羊坪镇、羊场镇、涌溪乡、报京乡、大地乡、金堡镇、江古镇、舞阳镇；岑巩县大有镇、凯本镇、客楼镇、龙田镇、平庄镇、思旸镇、天马镇、舞水街道、羊桥乡、注溪镇、水尾镇、天星乡；施秉县牛大场镇、城关镇、杨柳塘镇、双井镇、马号镇、甘溪乡、马溪乡、白垛乡、国有林场；黄平县旧州镇、一碗水乡、新州镇、上塘乡、野洞河乡、谷陇镇、黄飘乡。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以退化林修复为主，同时进行一定面积封山育林，防护林、用材林及经济林共同发展，建设总规模 4.51 万公顷，推进凯里市、麻江县、丹寨县、镇

远县、岑巩县、施秉县、黄平县 7 个治理单元石漠化治理。到 2025 年，通过项目实施退还林修复面积 3.61 万公顷，项目建设优先于项目区内石漠化分布区进行，规划治理石漠化面积 1.12 万公顷，并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区内 75% 以上的退化林进行修复。（1）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碳汇，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第六节 “十四五” 期间重点任务和工程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和计划，分步实施生态修复工作，优先落实“十四五”规划任务。“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石漠化面积 1.58 万公顷以上；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治理，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50 万公顷以上；推进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保护修复 66.67 万公顷；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385 公里；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 2 处。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组织实施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治理面积 599.09 公顷。制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高质量完成重安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湄阳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雷公山周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清水江中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都柳江中游矿

山生态修复工程等五大工程项目，推动凯里市建立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第五章 成本效益

第一节 资金需求

坚持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的原则，在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社会资金筹措能力，综合分析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性投资、各类社会资本等资金的规模及筹措的可行性，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基础上进行投资匡算。因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为多部门共同开展，包括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发改委、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都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本规划投资匡算与各部门提供相关规划投资匡算衔接，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总投资149.65亿元。其中，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修复单元投资22.96亿元，北部潯阳河水源涵养单元投资29.08亿元，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投资45.57亿元，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投资42.86亿元；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9.18亿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投资由中央

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性资金和社会资本出资统筹解决。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类投资和生态修复类措施中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破坏土地治理等项目；地方政府性资金主要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等专项资金；引入社会资本主要来源于一体化修复中矿山连片开采区影响地段的生态修复。

第三节 实施效益

筑牢苗岭生态屏障。通过工程实施，全面保护天然林草、自然湿地，加强后备资源培育、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效果，进一步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蓄积、改善森林结构，林草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建立资源结构合理、生产力高、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增强保土能力，提升沅江、柳江生态功能，保障两江中下游城镇生态安全，改善苗岭山区农牧业生产和气候调节功能，对筑牢苗岭生态屏障具有重大的战略作用。

打造生态-文化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各项重大工程建设，有助于促进工程区自然资源永续利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以及当地群众的持续稳定增收。在逐步改善自然生态质量的

过程中，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与文化产业发展相结合，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促进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态文化产业带，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通过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就地就业机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使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助力乡村振兴。

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生态基础。全面推进黔东南州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从贵州省的层面上看，保障全省流域生态安全至关重要的环节。增强区域生态承载力，促进加快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逐步建立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通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有助于积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实践经验，促进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和制度基础。

第四节 分阶段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陆续启动各修复单元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推进澧阳河水土保持与国土空间整治重点项目、重安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完成重安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石漠化治理，优先推进凯里市大风洞镇、炉山镇、湾水镇、龙场镇生态修复工程、优先开展雷山县西江镇和黄平县旧州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十四五”期间，全州范围内完成低效林改造 13.3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3.3 万公顷，森林抚育 40 万公顷，完成石漠化治理 1.58 万公顷；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12.50 万公顷。

2025 至 2035 年，积极推进各修复单元重点项目实施，至 2030 年完成清水江中游水源涵养重点项目，持续推进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月亮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太平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确保至 2035 年完成各项目实施。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狠抓组织实施

按照省级统筹、州级组织、县级实施的原则。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明确各县市人民政府为生态修复工作责任主体，成立县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与领导干部考核相结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组织实施，落实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工作格局。

第二节 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整合各类支持性政策，及时提出适应新常态新的支持性政策，提高政策支持的效率和效益，发挥政策的合力和引导作用，要处理好问题导向政策和目标导向政策的关系，处理好中央支持性政策和地方支持性政策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衔接和配套。处理好综合性政策和专门性政策的关系，综合性政策相对宽泛和宏观，解决领域内的共性问题，专门性政策问题具体和微观，主要解决行业内的具体问题。建立政策设计和政策落实的内容，从而建立完善实用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政策体系。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预算管理，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之一，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投资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资金，优先支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开发式治理。适合基金使用范围的项目，鼓励以基金方式给予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率。探索生态保护、环境修复、自然资源与城乡土地开发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项目资金属于专项基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建设单位设专人管理，设立专账管理，专门立卷，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楚，年度施工和基础设施完成后，编制项目进度报表。强化财务审计和监督制度，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每一项工程结束都要有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决算审计报告，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通过审计与监督的有效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串用、截留，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进技术人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技术等关键性的科技攻关、集成和示范，制订切实可行的科技支持方案，提高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科技培训，注重实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农林等行业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组成由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水利、农林、建设工程等行业专家为骨干人员的州、县（市）级专家组，按跨县域工程项目和县级政区内实施的工程项目履行技术监控责任，从技术层面保证生态、社会、经济三者协调推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满足效益达最大化要求。

第五节 严格监管评估

构建生态修复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工程实施监管。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优化监测体系布局。研究布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测点位，在现有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监测内容体系中增加保护修复工程监测，最终搭建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及时发现工程实施成效，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落实生态环

境保护的党政主体责任。

定期开展生态服务体检评估工作，及时掌握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情况，根据受损退化程度，评估生态系统恢复力水平，科学制定生态修复措施，合理安排工程措施，改善生态脆弱区的生态服务质量、筑牢生态屏障，保障经济发展。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实行项目公告制度，将生态修复工程的有关政策、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构成以及建设过程按进度进行公告，让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使社会各界都能自觉参与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制定宣传工作计划，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探索生态文明建设规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形成对外宣传合力，加强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宣传力度，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规划编制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认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现场互动、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民意、汇聚民智，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了解企业家、群众的需求，形成最广泛、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格局。

附表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省级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名称	所属修复单元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亿元)	
1		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	项目涉及雷山县达地水族乡、大塘镇、丹江镇、方祥乡、西江镇、永乐镇、台江县方召镇、南官镇、排羊乡、台拱街道、丹寨县排调镇、雅灰乡、剑河县革东镇、久仰镇、柳川镇、南哨镇、南寨镇、太拥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2.30 公顷。在雷山县西江镇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丹江河、郎利河、巫密河、巴拉河、平江河、背略河、清水江剑河段、朗洞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2.13 公里；在全区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6 万公顷，改善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森林覆盖率。于全区开展 6.71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12.30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26 万公顷 3. 森林修复：6.71 万公顷 4.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2.13 公里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 处	2021-2025	22.96	
2		潯阳河水土保持与国土空间整治重点项目	北部潯阳河水源涵养单元	项目涉及黄平县旧州镇、浪洞镇、平溪镇、上塘镇、新州镇、野洞河镇、一碗水乡、纸房乡、施秉县白垛乡、城关镇、甘溪乡、马溪乡、牛大场镇、杨柳塘镇、镇远县大地乡、都坪镇、江古镇、蕉溪镇、青溪镇、尚寨乡、舞阳镇、羊场镇、羊坪镇、涌溪乡以及岑巩县大有镇、凯本镇、客楼镇、龙田镇、平庄镇、水尾镇、思旸镇、天马镇、天星乡、羊桥乡、注溪镇。	采取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的方式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范围内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39.36 公顷。在黄平县旧州镇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潯阳河、白糖河、龙江河、马溪河、沙湾河、龙鳌河、江凯河、白水溪源头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151.7 公里；在全区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31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99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12.31 万公顷的森林富裕与提质培优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39.36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31 万公顷 3. 石漠化综合治理：0.99 万公顷 4. 森林修复：12.31 万公顷 5.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151.7 公里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 处	2021-2025	29.08	
3		沅江源生物多样性和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重安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单元	项目涉及凯里市、麻江县全境、丹寨县龙泉镇、南皋乡、兴仁镇、扬武镇、雷山县郎德镇、望丰乡、黄平县谷陇镇、翁坪乡、重安镇。	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将在凯里市炉山镇、大风洞镇、龙场镇、湾水镇；麻江县谷硐镇、贤昌镇矿山连片开采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398.98 公顷。推进白水河、景阳河、羊昌河、望丰河源头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4.78 公里；开展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3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51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8.15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398.98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53 万公顷 3. 石漠化综合治理：0.51 万公顷 4. 森林修复：8.15 万公顷 5.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4.78 公里	2021-2025	17.31
4			清水江中游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项目涉及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全境、剑河县岑松镇、观么镇、敏洞乡、南加镇、南明镇、礐溪镇、仰阿沙街道、台江县萃文街道、革一镇、老屯乡、施洞镇、台盘乡、镇远县报金乡、金堡镇、施秉县马号镇、双井镇。	按图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91.99 公顷，推进清水江剑河段、郎江河、金井溪、三困河、鉴江河、款场河、源头河、六洞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139.83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89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 0.08 万公顷，改善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森林覆盖率。于全区开展 15.41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作，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91.99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89 万公顷 3. 石漠化综合治理：0.08 万公顷 4. 森林修复：15.41 万公顷 5.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保护修复 139.83 平方公里	2021-2030	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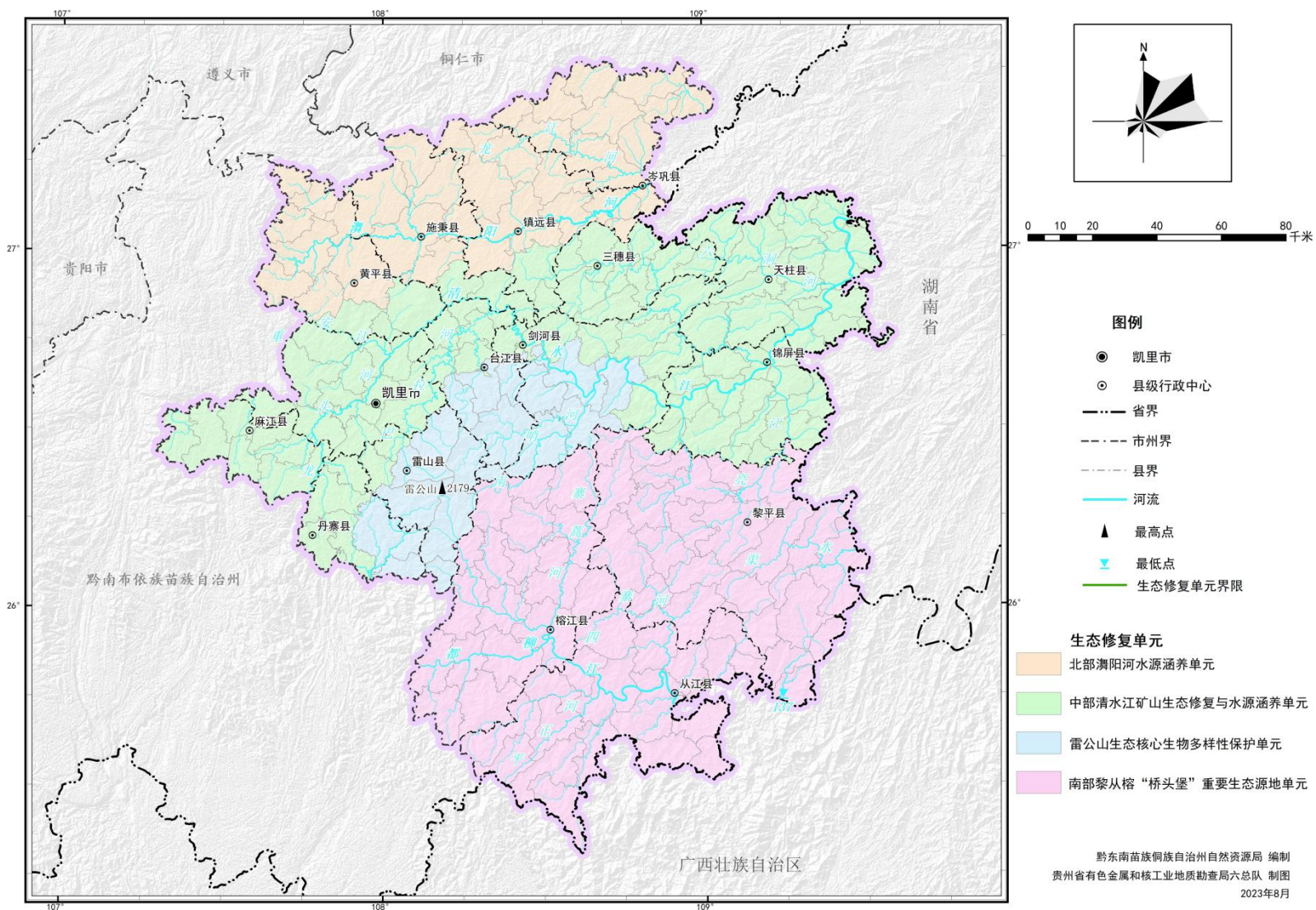
序号	省级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名称	所属修复单元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亿元)
5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项目涉及黎平县地坪镇、九潮镇、口江乡、龙额镇、尚重镇、双江镇、岩洞镇、从江县丙妹镇、翠里瑶族壮族乡、斗里镇、刚边壮族乡、高增乡、谷坪乡、贯洞镇、洛香镇、庆云镇、停洞镇、往洞镇、西山镇、下江镇、榕江县崇义乡、古州镇、朗洞镇、乐里镇、两汪乡、仁里乡、栽麻镇、寨蒿镇、忠诚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27.79 公顷。推进洪州河、朗洞河、亮江河、平江河、双江河、寨蒿河、孖妹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1.5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4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10.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27.79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4 万公顷 3. 森林修复: 10.9 万公顷 4.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61.5 公里	2021-2035	18.13
6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项目涉及从江县东朗镇、加榜乡、加鸠镇、加勉乡、秀塘壮族乡、宰便镇、榕江县八开镇、定威乡、计划乡、平江镇、平永镇、三江乡、水尾乡、兴华乡。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6.25 公顷。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8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6.2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6.25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8 万公顷 3. 森林修复: 6.29 万公顷	2021-2035	9.87
7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太平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项目涉及黎平县敦市镇、坝寨乡、大稼乡、德凤街道、德化乡、德顺乡、高屯街道、洪州镇、雷洞乡、罗里乡、茅贡镇、孟彦镇、平寨乡、水口镇、顺化乡、永从镇、肇兴镇、中潮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对区内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连片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区按图斑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22.42 公顷。推进洪州河、亮江河河道治理，加强城镇水系治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调查治理，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48.4 公里；在全区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9 万公顷。于全区开展 6.89 万公顷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改善植被结构，有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	1.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22.42 公顷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9 万公顷 3. 森林修复: 6.89 万公顷 4. 综合实施河湖岸线治理长度 48.4 公里	2021-2035	13.94
8		九万大山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	项目涉及从江县丙梅、丙妹、高增、谷坪、贯洞、洛香、庆云、西山、斗里、翠里、下江、停洞、往洞、东朗、宰便、刚边、秀塘、加榜、加鸠、加勉。	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确定本项目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总规模 0.77 万公顷，主要为退化乔木林改培和退化油茶林改造，其中：退化乔木林改培 0.5 万公顷、退化油茶林改造 0.27 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主要小型水保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为蓄水池 80 口、生产道路 40 千米。（1）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碳汇，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1、退化乔木林改培 7.5 万亩； 2、退化油茶林改造 4 万亩； 3、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蓄水池 80 口； 4、生产道路 40 千米。	2021-2025	0.93

序号	省级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名称	所属修复单元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亿元)
9	沅江源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沅江源区(东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项目	/	项目涉及: 剑河县南明镇、碛溪镇、南加镇、南哨镇、太拥镇; 台江县革一乡、台盘乡、排羊乡; 天柱县兰田镇、注溪乡、邦洞街道、国有林场、高酿镇、远口镇、竹林镇、石洞镇; 锦屏县茅坪镇、三江镇、大同乡、铜鼓镇、平略镇、新化乡、隆里乡、敦寨镇、钟灵乡、启蒙镇、彦洞乡、固本乡; 榕江县寨蒿镇、平永镇、栽麻乡、仁里乡、忠诚镇、三江乡、国营林场、古州镇、水尾乡、乐里镇、崇义乡、八开乡、两汪乡、定威乡、朗洞镇、塔石乡、平阳乡、平江镇、兴华乡; 雷山县西江镇、郎德镇、望丰乡、丹江镇、永乐镇、大塘乡、达地乡。	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 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以退化林修复为主, 同时进行一定面积封山育林, 防护林、用材林及经济林共同发展, 建设总规模 4.35 万公顷, 推进剑河县、台江县、天柱县、锦屏县、榕江县、雷山县 6 个治理单元石漠化治理。到 2025 年, 通过项目实施退还林修复面积 4.0 万公顷, 规划完成 28.59% 的亟需修复退化林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 项目建设优先于项目区内石漠化分布区进行, 治理石漠化可治理石漠化土地面积 197 公顷。(1) 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 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 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 增加森林碳汇, 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 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 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 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 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1、退化乔木林修复 2.18 万公顷; 2、退化灌木林修复 1.81 万公顷; 3、封山育林 1.02 万亩; 4、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87 处。	2021-2025	4.34
10		沅江源区(西部)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项目	/	项目涉及: 凯里市万潮镇、碧波镇、三棵树镇、炉山镇、鸭塘镇、开怀街道、下司镇、舟溪镇; 麻江县杏山街道、谷硐镇、金竹街道、贤昌镇、龙山镇、宣威镇、; 丹寨县龙泉镇、雅灰乡、长青乡、排调镇、扬武乡、南皋乡、兴仁镇、; 镇远县尚寨乡、青溪镇、金堡镇、羊坪镇、羊场镇、涌溪乡、报京乡、大地乡、金堡镇、江古镇、舞阳镇; 岑巩县大有镇、凯本镇、客楼镇、龙田镇、平庄镇、思旸镇、天马镇、舞水街道、羊桥乡、注溪镇、水尾镇、天星乡; 施秉县牛大场镇、城关镇、杨柳塘镇、双井镇、马号镇、甘溪乡、马溪乡、白垛乡、国有林场; 黄平县旧州镇、一碗水乡、新州镇、上塘乡、野洞河乡、谷陇镇、黄飘乡。	根据项目区林业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目标, 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以退化林修复为主, 同时进行一定面积封山育林, 防护林、用材林及经济林共同发展, 建设总规模 4.51 万公顷, 推进凯里市、麻江县、丹寨县、镇远县、岑巩县、施秉县、黄平县 7 个治理单元石漠化治理。到 2025 年, 通过项目实施退还林修复面积 3.61 万公顷, 项目建设优先于项目区内石漠化分布区进行, 规划治理石漠化面积 1.12 万公顷, 并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区内 75% 以上的退化林进行修复。(1) 对退化的现有林分进行修复, 积极培育多功能、复合型生态林, 营建高效益、高质量的森林生态系统, 增加森林碳汇, 促使项目区林分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有序发展,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进一步筑牢长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2) 通过对退化灌木经济林进行修复, 营建高质量的特色经济林, 利用林业工程建设撬动农村经济向优质纵深发展, 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持续增收。	1、退化乔木林修复 2.94 万公顷; 2、退化灌木林修复 0.67 万公顷; 3、封山育林 0.9 万公顷; 4、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1444 处。	2021-2025	4.84

注: “十四五”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指标来源于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十四五”森林修复任务指标来源于《黔东南州“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 “十四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指标、“十四五”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任务指标依据来源于《黔东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目标任务; “十四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来源于《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任务指标; “十四五”石漠化治理面积任务指标来源于《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指标分解。

附图 1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修复单元划分图



附图 2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部署图

